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系列讲座

学习出版社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系列讲座

学 习 出 版 社

(京)新登字 312 号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系列讲座

SHEHUI ZHUYI SHICHANG JINGJI XILIE JIANGZUO

责任编辑/李 路

责任校对/王大可

版式设计/洪恒月

经销/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刷/河北省高碑店市印刷厂

开本/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7.625 字数/155 千字

版次/1994 年 5 月第 1 版 199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50,000 册

学习出版社出版发行

邮政编码 100806 北京西长安街 5 号

ISBN 7—80116—002—9/F·1 定价:6.00 元

G0162/12

出版说明

为贯彻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决定，学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和基本知识，中共中央宣传部与有关部委联合举办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讲座，邀请国务院研究室和一些主管部门的领导同志作了专题报告。

专题报告共 11 讲，主要内容是组织和推进经济体制改革，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理论认识、指导思想、方针政策、实施部署和实际进展情况。这些讲座具有很高的权威性和指导性。

最近，中央宣传部办公厅发出通知，要求各级党委组织广大干部认真学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为了落实这一通知的要求，我们将系列讲座汇编成册，正式出版，以期为广大干部提供一本学习辅助材料。

本书文字大都根据讲座录音整理而成，如有疏漏差错之处，恳请读者指正。

1994 年 3 月

目 录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宏伟纲领

国务院研究室副主任 王梦奎 (1)

建立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宏观调控体系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 王忠禹 (25)

关于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几个问题

国家体制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洪 虎 (48)

关于金融体制改革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 周正庆 (69)

关于投融资体制改革

国家计划委员会副主任 姚振炎 (86)

改革外汇管理体制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兼
国家外汇管理局局长 朱小华 (102)

关于财税体制改革

财政部部长 刘仲藜 (111)

关于税收制度改革

国家税务总局副局长 金 鑫 (133)

关于对外经贸体制改革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部长助理 刘向东 (160)

建立合理的个人收入分配和社会保障制度

劳动部副部长 朱家甄 (180)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必须加强法制建设

司法部部长 肖 扬 (208)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的宏伟纲领

国务院研究室副主任 王梦奎

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是对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重要会议。会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国内反映热烈，海外评价也好。香港一家报纸发表社论说，《决定》“是落实十四大决定的一大手笔，也是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寻求全新景观的强烈讯号”，是“经济体制改革迈进新阶段的重要标志”。日本一家颇具影响的报纸发表评论说，“三中全会的重要性，仅次于去年春天邓小平的南巡讲话和去年秋季党的十四大。如果把这三个重要阶段比喻成三级跳，那么，三中全会就是这最后的一跳。”就是说，三中全会最终确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种评论是公允的。

关于《决定》的指导思想和起草过程

党的十四大指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涉及我国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许多领域，需要有一系列相应的体

制改革和政策调整，必须抓紧制定总体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实施。可以说，《决定》就是十四大所要求的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总体规划。

根据十四大精神，中共中央政治局1993年5月决定，下半年召开十四届三中全会，专门讨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问题，并做出相应的决议。经中央常委批准，5月底组成文件起草组，从5月31日开始集中工作，到把稿子提交三中全会讨论，起草工作进行了将近五个半月时间。

江泽民总书记在起草组第一次会议上，就起草这个决定的意义、指导思想和需要写的重要内容，提出了原则性的意见。构成现在《决定》主要内容的几个部分，都讲到了。整个起草工作，是按照江泽民总书记的讲话精神进行的。

6月22日，起草组拟定了《决定》的提纲，报请中央财经领导小组审议。中央财经领导小组6月26日讨论并原则同意了 this 提纲。从6月下旬开始，起草组用两个月时间，先后完成了第一稿至第三稿。9月9日将第三稿提交中央常委审议。根据中央常委讨论的意见，修改后于9月20日提交中央政治局审议。根据政治局讨论意见又作了修改，于9月底下发征求意见。这是第五稿。各省、区、市党委，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军队各大单位，都十分重视，按照中央规定的范围，认真组织了阅读和讨论，并向中央写出报告。共收到138份（30个地区、92个部门和16位同志）修改意见。在此期间，中央常委分别召开了党内老同志、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负责人、经济理论界专家学者三个座谈会，并听取了在中央党校学习的省部级领导干部的意见。各方面对决定稿表

示拥护和肯定，并提出了许多很好的修改建议和意见。起草小组用6天时间作了认真研究讨论，对稿子作了270多处修改。又经中央常委和政治局讨论，每次讨论都有修改。提交全会审议的决定草案，总算起来是第八稿。经过全会分组讨论，根据讨论意见又作了近百处修改。再将改样返还各组讨论，根据讨论意见又作了少量修改。这样，提交全会通过的，就是第十稿。起草小组内部工作过程中的稿子就无法统计了。

《决定》除简短的开头和结束语外，分10个部分，共50条。第一部分可以说是总论，主要讲我国经济体制改革面临的新形势和新任务，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勾画了一个基本框架，指出了今后推进改革应把握的主要之点，这些主要之点也是对以往改革经验的总结。从第二部分到第五部分，可以说是分论，分别讲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培育和发展市场体系，建立健全宏观经济调控体系，建立合理的个人收入分配和社会保障制度，分别论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基本框架的几个主要方面。第六到第九部分，可以说是四个专题，分别讲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对外经济体制改革，科技体制和教育体制改革，以及加强法律制度建设，这四个专门问题。最后一部分，讲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的问题，这可以说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政治保证。这样10个部分，构成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总体蓝图。

《决定》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和党的十四大精神为指导，体现了解放思想和实事求是的统一。这就是说，既有一个比较完整的关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总体设想，又紧紧抓住当前改革和发展中的突出矛盾和问

题重点突破；既体现了市场经济的一般规律，吸收和借鉴国外的成功经验，又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特征，总结了我们自己的实践经验；既反映了抓住时机、加快建立新体制的紧迫性，又考虑到建立和完善新体制需要有一个发展过程，注意到它的渐进性；既有一定的思想高度，又能指导实际工作。《决定》是 15 年改革经验的总结，也是全党和全国人民智慧的结晶。

在组织起草小组的同时，中央财经领导小组办公室还就改革中的重大问题，组织了有中央和国务院有关部委的同志和地方同志参加的 16 个专题调研组。调研组自 6 月下旬以来，先后三次同起草组交换意见，并进行了认真的讨论。调研组介绍的情况，为文件起草提供了背景材料。调研组提出的一些好的意见，已经吸收在决定稿子中了。

从全国范围征求意见和中央全会讨论的情况来看，大家对《决定》是满意的。认为文件主题鲜明，内容丰富，重点突出，有所前进，思想性和指导性都比较强。综合各方面对《决定》的评价，主要是这么四点：

一是《决定》体现了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是对党的十四大提出的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目标的具体化，既有理论上的阐述，又有基本框架的设计，是继续深化改革的纲领性文件。

二是《决定》总结了我国 15 年改革开放的基本经验，把这些经验系统化，并且借鉴了市场经济发达国家的有益经验，回答了改革实践中提出的一些重大问题。

三是《决定》阐述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主要内容，

提出企业改革的方向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培育和发展市场体系的重点是生产要素市场，对建立宏观调控体系作出了明确部署，特别是明确了财政体制和金融体制改革的方向。

四是《决定》强调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解决许多极其复杂的问题这样的思想，提出了积极而又稳妥地全面推进改革的方针。

在征求意见过程中，也有一些同志反映，文件在有些方面理论高度不够，后五个部分突破不多。也有人建议，索性把这几部分合并成一个部分。这个意见未被采纳。第六到第九部分，讲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对外经济体制改革、科技体制和教育体制改革以及法制建设，一些带共性的问题，在前五部分已经讲过了。但这几个方面，还有不少特殊问题是前五部分无法概括的，有必要单列出来。而且，讲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没有这几个部分是不完整的。至于最后一部分，更是必须写的。这几个部分并不是没有新意。当然，每个文件，都不可能全是新话，只能要求有新的进展。有些基本原则、基本方针和政策，尽管不是“新话”，也是必须经常强调的。

《决定》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理论的重要贡献

《决定》内容很丰富，50条都很重要。我认为，《决定》对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重要贡献，在于以下几个方面：

(一) 勾画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框架，设计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总体蓝图。

自从十四大确定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目标以来，各方面的同志都希望能够再进一步，对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有一个更加完整和系统的说法，以便更准确地把握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更好地组织和推进经济体制改革。这确实是必要的。现在的情况是：一方面，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格局初步形成；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迅速扩大，全方位对外开放的格局逐步展开，使我们具备了今天这样的基础，有条件实现改革的全局性整体推进；另一方面，体制改革虽然在许多方面实现了重大突破，但某些重要领域改革的滞后，成为经济体制链条上突出的薄弱环节，又影响着改革的深化和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也迫切要求改革的全局性整体推进。这就需要进行总体设计，需要强调体制和政策的规范化。这些年来，理论上的探索和对国外情况的研究，也有新的进展，使我们能够进一步总结自己的经验和借鉴国外的经验。这表明，勾画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框架，做出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总体蓝图设计，既是改革和发展的迫切需要，也具备了这种客观可能性，时机已经成熟。十四届三中全会的决定于是应运而生。尽管《决定》的一些基本观点，在十四大报告和其他文件中已经有了，但加以系统化和综合，设计这么一个总体框架，还是一个重大的进步，对于今后的改革和发展都有重要意义。

市场经济体制是同社会基本制度结合在一起的。同样的

社会制度，经济体制也不尽相同。同样是资本主义制度，不同的国家，例如美国、德国和日本，在市场经济体制方面就存在着明显的差异。关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讲两句话：一句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同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结合在一起的；一句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就是要使市场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这是十四大的提法，《决定》重申了这个重要命题。《决定》所设计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框架，体现了这个命题的要求，具有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鲜明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框架，在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前提下，由现代企业制度、全国统一的市场经济体系、健全的宏观经济调控体系、合理的个人收入分配制度和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这么五个主要环节构建而成。如果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比作一座大厦，那么，这五个主要环节就是大厦的五大支柱；大厦的基础，则是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所有制结构。在三中全会召开之前，香港有的报刊曾经揣测，说全会将“不再提以公有制为主体”，后来看到《决定》不仅提到“以公有制为主体”，而且强调“必须坚持”，于是有的报刊就以《中共仍不愿放弃公有制》为题发表文章，胡说在三中全会上“改革派未获全胜”。其实，在《决定》起草和征求意见过程中，据我所知，没有任何一个同志提出要放弃以公有制为主体。恰恰相反，大家对于如何搞好国有大中型企业的问题给予很大关注。公有制为主体的提法，在《决定》中凡七见。虽然没有作为框架的一条，但从行文看，它是基本框架的前提或者说是基础。

《决定》第4条讲现代企业制度，也明确指出，“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现代企业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础”。

正如国民经济的运行是有机整体一样，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基本框架的这些主要环节，也是相互联系的有机整体。这些环节的改革，都是建立新的经济体制所不可缺少的。实现改革的全局性整体推进，就是要围绕这些主要环节，协调配套地进行全面改革。这是改革新阶段的一个显著特点。

在十多年的改革进程中，有许多关于经济体制改革问题的重要决定。其中，关于新的经济体制的综合性的总体设计有两个：一个是1984年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那个决定，突破了把商品经济同计划经济对立起来的传统观点，提出商品经济是社会经济发展不可逾越的阶段，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是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商品经济，并且确定了全面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的方针和任务。这标志着经济体制改革从初期的以农村为重点，进入以城市为重点的新阶段，对以后改革的推进起了重要作用。另一个是十四届三中全会的决定。这个决定，勾画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框架，设计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总体蓝图。这是十四届三中全会的一个重大贡献，将会对我国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产生深远影响。虽然，这个基本框架和总体蓝图，还需要接受实践的检验，在实践中继续丰富和完善，但有了这个基本框架和总体蓝图，改革工作的指导就能够更有预见性，改革的推进就能够更具整体性和规范性。这标志着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已经进入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目标的全局性整体推进的新阶段。

从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过渡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深刻的历史性转变。这是我国实现现代化的必要条件。这种转变，实质上是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始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实现了全党和全国工作着重点的转移，开辟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新的历史时期是以改革开放为其显著标志的。虽然，当时还没有使用市场经济的概念，但已经明确提出，要对经济管理体制和经济管理方法进行认真的改革，改变经济管理权力过于集中的状况，精简各级行政管理机构，大胆下放权力，让工农业企业有更多的经营自主权，强调要重视价值规律的作用，以及解决政企不分、以党代政、以政代企的问题。这在实际上，已经提出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的问题，故可视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之发轫。以十一届三中全会为开端，尔后又连续前进几大步：由强调重视价值规律的作用，发展到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又发展到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再发展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探索和改革实践都是不断前进的，这些提法的变化，标志着理论和实践发展的几个重要阶段，每个阶段都是很大的进步。今后也还会继续前进，而不会停滞不前。这正是社会发展和认识进步的标志。要用历史的眼光，来看待理论和实践的发展。

（二）关于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理论概括，指明了企业改革的方向，是企业改革在思路上的重大步伐。

《决定》重申国有大中型企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国有企业的改革是我国经济改革的重点，也是改革的难点所在。这些年来，在实现两权分离和扩大企业自主权方面取得相当进

步，为企业进入市场奠定了初步基础，但根本问题还没有得到很好解决，不少国有大中型企业面临困难。关于现代企业制度，文件开始起草时就提出来了，但一直到提交全会前，还在讨论和修改。全会上也进行了热烈讨论，并且又做了一些修改。可以说是这次文件中讨论和修改最多的部分，经过讨论和修改取得了共识。原因是，这个问题确实重要，而且是新提出来的问题。《决定》所贡献的重要思想有：

一是概括了现代企业制度的五条基本特征，这也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要求。要点是明确产权关系，即企业中的国有资产所有权属于国家，如果是股份制和合资企业，则出资者（不论是国家、集体、个人或外资）按投入企业的资本额享有所有者的权益，即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企业破产时出资者只负有限责任；企业拥有包括国家在内的出资者投资所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成为享有民事权利、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实体，对出资者承担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这样，一方面保证了出资者（“老板”）的权益，同时使企业能够做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这样，可能就找到了实现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形式。理解这个问题，要注意所有者与企业两方面的权益，不能只强调一个方面，忽视另一个方面。文件对于企业法人财产的规定，没有用“企业法人所有权”的提法，因为这样提容易和所有者的所有权混淆，使所有权受到损害。法人财产权同出资者的所有权，是不同的：前者是归属意义上的，后者是占有和使用意义上的。

二是提出在国有大中型企业推行现代企业制度，即按照

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进行改革。目的是提高国有企业的竞争能力，更好地发挥主导和骨干作用。《决定》肯定，“国有企业实行公司制，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有益探索”。这里，公司制是作为企业组织形式，而不是作为所有制形式说的。股份制可以是多种所有制的。形式也可以有多种：单一投资主体的可依法组织独资公司，多个投资主体的可依法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其中的上市公司必须经过严格审定。生产某些特殊产品的公司和军工企业，应由国家独资经营。支柱产业和基础产业中的骨干企业，国家要控股，以掌握国民经济命脉。

三是指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一项艰巨复杂的任务，必须积累经验，创造条件，逐步推进。例如，明确产权关系必须清产核资，这个工作量就很大。企业历史包袱的清理也是个很复杂的问题。当前多数企业要继续贯彻《企业法》和转换企业经营机制《条例》，为逐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创造条件。国家计划明年抓 100 家大中型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试点。各个地方的积极性也很高，准备搞些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试点。

四是强调了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决定》指出：“当前国有资产管理不善和严重流失的情况，必须引起高度重视”。“严禁将国有资产低价折股，低价出售，甚至无偿分给个人。”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特别是在从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过渡时期，国有企业如何管理，实现保值和增值，是个没有完全解决的问题。《决定》提出一个新的观点：“按照政府的社会经济管理职能和国有资产所有